

我們經常聽音樂，John Cage《四分三十三秒》的太平山頂版。車聲、船聲、風聲與水聲。不知何處傳來的少女打鬧。青春的氣息。有話便說，無話亦不覺鬱扭，這讓我覺得舒坦。就算對面來一對情侶激吻，我們還是照樣喝啤酒。

然後有次，我提到《模擬城市》，她說聽上去很有意思，如是便有了這個她來我家作客的夜。

在她初次建造的城市裏面，聖母院坐落在克里姆林宮旁邊。兩座龐然大物儼如地鐵上一對毫不般配的情侶。可是由於商業面積不足，財政赤字連年，加上失業率高企，市民認為天天看聖母院和克里姆林宮也不是辦法，結果跑到街頭示威。美穗子束手無策。

我們關閉她的城市，打開我的存檔。在我的世界，醫療教育一應俱全，人各有志並各自朝理想進發。我們並排坐在電腦前，觀看這樣的城市喝啤酒。

消磨時間的人們，時間消磨的現實。

「美穗子。」「嗯？」「還是搞

不明白自己在尋求什麼啊。」「覺得不安？」「不知道……我覺得在這裏一個勁兒玩《模擬城市》有違常理。當然我也自知有違常理的事太多，多過《大英百科全書》。問題是，我今後要以俯瞰人們的方式活下去嗎？」

「那麼，試試動起來如何？」「意思是找工作？」

「不用找。」她說。「我有一份工作給你。月薪三萬，彈性上班時間，工作期至項目結束為止。何時結束看你能力。約滿酬金另計。」「箇工。什麼東西？」你說那個Margherita意大利餅。」她說。「帶我去。」「明早動身，我們可以做全店第一個客人。倒是月薪什麼的談不上。」她搖頭。「事情沒你想的簡單。」

我的城市某處發生火災，三隊消防隊趕去灌救。「明天打電話問問好了。」我說。「給你的髮夾呢？」夾在書裏。Sean Carroll的The Big Picture。」

我要再次提醒：髮夾去哪裏都要帶着，不可弄丟。這是第一項、也是唯一項工作條件。」

（說故事的人之二十四）

## 片尾曲

克洋

fb.me/hakyeyung2018

逢周四、日見報

## 震

《說文解字》說：「震，劈歷，振物者。」「震」字的本意是雷擊，引申為震動。

拾字君最近看的書，是阿來的新作《雲中記》。上次看阿來的作品，已是二十年前的《塵埃落定》。他的文字淳樸而沒有雕飾，但卻飽含了深情與浪漫，神秘與溫暖，一讀傾心。

而現在這部《雲中記》則是關於「震」，關於汶川大地震。沒有天崩地裂、沒有撕心裂肺，阿來用質樸的文字，在我腦海中繪製的，是一幅幅沒有濃墨重彩，只用白紙黑線就一樣直擊人心的素描。我看到，雲中村的幸存者在最終離開被地震撕扯成碎片的家鄉，前往移民村時最後一次不捨的回眸；我看到，村中的祭司阿巴，在時隔三年之後，第一次看到已成廢墟的雲中村時的戰慄；我看到，阿巴穿着傳承幾代的祭司服飾，穿行在斷壁殘垣之中，那一聲聲對逝去之人的呼喚，從字裏行間升起，響在心間。

無論是災難的主題，還是質樸的

文筆，《雲中記》都不是暢銷書的套路。他不想教你成功，不想教你升職，不想教你賺錢，而是想對你訴說，平靜地、不帶讚美或批判地訴說「震」的遭遇。對於作者和親歷者來說是一種主動追尋的回憶，通過文字，通過阿巴的眼睛回到當年地震之中；對於從未經歷過那次地震的人來說，這本書是一種召喚，把你的人生從每日的繁忙中拉扯出來，拉扯到空靈寂靜的雲中村裏。在那裏，人才不會被世事牽引，才能真正的思考。

「但他還是喜歡雲中村過去的情景，一幕一幕的電影畫面一樣，在腦子裏紛至沓來。不像在移民村，腦子就只用來想眼前的事情，其他地方都空空蕩蕩。」

## 字裏人間

拾字君

逢周日見報

今年夏天巴黎的極端天氣來得比去年更早了一些，體感溫度已經達到了四十度。在沒有空調，甚至連電扇都搶手稀缺的日子，降溫確實沒有什麼好方法。想想去年夏天的炎熱難耐，仍然心有餘悸。

北京的夏天也不好過。除了綠豆湯和冰西瓜，還有一項消暑福利。

當夏天初臨，街邊的小賣部就會陸續掛出「批發冰棍」的牌子。一次買十支以上，就可以享受八折優惠，已是約定俗成的慣例。多數每支只需人民幣一兩塊錢，紅豆、綠豆、巧克力、奶油、水果等幾十種品種口味，隨意挑選組合。基本上花二三十塊就能拎走滿滿一大包。這在歐洲的大城市，是不可想像的。

在歐洲街邊最暢銷的「小天使」冰淇淋，最便宜也要四五歐元才可能買上一個。而在巴黎三十九度的這個周末，買上一個「小天使」要至少排隊四十分鐘。相同的價格在北京可以承包一個月的冰淇淋消費。

時至今日，北京的「批發冰棍」，超市零售的大盒裝冰淇淋等工業化產品，在歐洲很難流行，消費者還是鍾意高品質原料製成的傳統冰淇淋。

在巴黎的著名景點亞歷山大三世橋上，永遠停着一輛白色的冰淇淋車。隨着夏天的到來，橋上的遊客排起長隊。今年攤主說，他家從祖父起就製作冰淇淋，除了香草和巧克力口味外幾乎沒有更多選擇。但他會以熟練的中文問我：「是不是很好吃？」

北京的夏天當然比巴黎要苦，沒有河岸和沙灘，沒有夏至夜的音樂節，但是享用冰淇淋，卻實在是無比愜意。看着冰箱裏那充足的冰淇淋儲備，頓時感覺窗外的酷暑也沒那麼可怕了。就好像《四世同堂》裏的祁老太爺，不管外邊如何兵荒馬亂，只要預備上全家夠吃三個月的糧食與鹹菜，關上大門，就可以消災避難。

花世  
步美  
henrydine7473@gmail.com  
逢周日見報

## 《蜘蛛俠：決戰千里》

### 鉛字肖像

楊騏

逢周一、日見報

作為漫威電影宇宙第三階段真正意義上的收官之作，《蜘蛛俠：決戰千里》給一衆漫威粉絲們交上了一份出色的答卷。

除了保有蜘蛛俠系列一貫的青春和幽默之外，這部套着超級英雄皮囊的作品，也試着向我們拋出一些值得深思的問題：科技與巫術、真相與謠言、真實與幻象……看似矛盾的事物，真的如我們預想的那麼涇渭分明嗎？

漫畫原作中的元素怪和神秘客本是純粹的反派，但在電影的改編過程中，他們被巧妙地賦予了新的身份，這不單打破了我們對反派實力強弱的慣常定義，也將整部《蜘蛛俠：決戰千里》拉

出了超級英雄電影打怪升級的傳統套路——在這部電影中，蜘蛛俠真正要面對的「敵人」是無處不在的謠言、是無孔不入的幻象、是淪陷在自我懷疑中不知所措的內心。

小蜘蛛跌入了反派團隊所製造的幻覺陷阱，那一個個光怪陸離、亦真亦假的幻象，就像我們現實所處的互聯網時代，連擁有「蜘蛛感應」的彼得·帕克都措手不及，平凡如你我，要在這股巨浪中尋到真我，更是難上加難。

《決戰千里》在「祛魅」和「復魅」之間反覆兜轉，直到影片最後一個彩蛋，就連蜘蛛俠本人

都仍未能從洶湧的信息洪流中成

功脫逃……

如師如父的東尼·史塔克將「欲戴皇冠，必承其重」這句諺語留贈給了彼得·帕克。即使這趟歐洲遠征，仍以蜘蛛俠的勝利而告終，但他作爲一名復仇者的

成長之路才剛剛開始……而接下來的征程，沒有東尼在旁保護護航，小蜘蛛只能憑自己摸索着前進了。

要拍出一部合格的超級英雄電影其實不難，只要倚賴漫畫原作的人設和劇情，加一些炫酷的CG技術，定能輕鬆過關。但是，若想拍出一部優秀的超級英雄電影就不那麼簡單了，如何將現有的種種設定串聯出新意，挖掘出深度，就如同戴着重重枷鎖翩翩起舞一般。從這點來說，《決戰千里》已足夠稱得上優秀了。

影片的最後，全地球的都在追問尼克·弗瑞：復仇者們去了哪裏？這其實也是影片外全世界的影迷在追問漫威的問題：復聯之後，漫威電影宇宙將何去何從？

下一階段的漫威會給我們帶來什麼樣的驚喜（或驚嚇），就讓我們拭目以待吧。

二〇〇八年的四月，經濟繁榮，道瓊斯指數日創新高。在財富效應的影響下，各類拍賣會尤其是葡萄酒類十分盛行。當時，Acker Merrall & Condit這個後起之秀的紅酒拍賣行可謂風頭無兩，年拍賣額達千萬美元。總經理John Kapon年僅三十六歲，風趣幽默，常常以粗俗的黃色笑話令現場氣氛火熱。當John Kapon宣布拍賣一批包括一九二九年的勃艮第名莊彭壽酒莊(Domaine Ponsot)的葡萄酒時，一位神情嚴肅的紳士在會場後面大聲喊出：「我要求撤回我的酒。」說出這震驚全場的要求就是彭壽酒莊的莊主Laurent Ponsot——勃艮第的壞孩子。

Laurent Ponsot告訴大會彭壽酒莊在一九三四年才開始生產自家品牌的葡萄酒，故此該批包括一九二九年的Domaine Ponsot酒顯然是假貨。John Kapon在證據確鑿下唯有收回該批估價七十萬美元的假酒。後來，著名的葡萄酒收藏家Bill Koch揭發印尼籍華人Rudy Kurniawan造了大量的假冒勃艮第名酒，該批彭壽酒莊的假酒正是Rudy所造。Rudy後來被美國法院判決十年監禁，而Laurent Ponsot亦因此名動紅酒界。

## 勃艮第的壞孩子

Laurent Ponsot是彭壽酒莊的第四代傳人。酒莊由William Ponsot於一八七二年在勃艮第的莫雷·聖丹尼村(Morey-Saint-Denis)成立，初期只是生產少量的葡萄酒自用。William死後，酒莊由侄兒Hippolyte繼承，並且開拓葡萄園至Clos de la Roche和Gevrey-Chambertin等優質酒區。Hippolyte退休後由兒子Jean-Marie管理酒莊，葡萄園更擴展至Chambolle-Musigny及Chambertin。一九八一年Laurent參與了家族

，他們透過「表達書寫」練習，寫下來了。

若你以為我會說「從此，這班參與者就忘卻了內心的自責」，那只會是一個童話。現實正好相反，在剛完成「表達書寫」的當下，參與者會承受莫大的傷痛，因為他們終於將壓抑已久的傷痛釋放出來了。痛，從內心深處，釋放到情感的表層，但同時，透過連續多天的書寫，他們感受、適應這樣的痛。

當我們沒有找到任何人分享秘密，怎麼辦？至少，我們還可以相信自我，相信書寫。

## 普通讀者

米哈

facebook.com/mihaandlouis

逢周一、三、四、五、日見報



## 火星詩

詞開闢了屬於自己的新天地。某種程度上，這與年輕人熟練的用「火星文」交流有相通之處，家長們越是看不懂看不慣，他們越有成就感。

在徐志摩、胡適之前，這股革新浪潮首先由龔自珍、黃遵憲、譚嗣同等人發起，有其獨特的時代背景和歷史價值。不過，單從文學來說，有些詩未免爲了新而新，流於形式主義。梁啟超本人也是革新派，但也會評價有些所謂「新詩」，「頗喜擣扯新名詞以標新立異」。「擣扯」的意思是生拉硬拽。

譚嗣同有一首《聽金陵說法》詩：「網倫慘以喀私德，法會盛於巴力門。大地山河今領取，庵摩羅果掌中論。」其中，「喀私德」(caste, 印度種姓制度)、「巴力門」

(parliament, 議會)來自英語，「庵摩羅果」又是梵文。全詩大意是反對繁苛的舊禮教，要通過變法，創立新制度。但確實是太拗口了。

當然，並非「火星詩」都這麼艱澀。徐

志摩那首《沙揚娜拉》，這四字組合，本身

並無意義，但卻很好地概括了「那一低頭的溫柔」，「不勝涼風的嬌羞」，「蜜甜的憂愁」。字面柔美，音節婉轉，讓人不得不佩服詩的神奇魅力。

(三)

## 瓜園

蓬山

gardenermarvin@gmail.com

逢周四、六、日見報



## 絲襪

黃或翠綠鑲嵌其中。那隻絲襪就是在我將包裹裏的布塊弄得底朝天的時候露出一角耀眼的肉粉色的。它在那一堆灰色的布塊中是那樣奪目。我一下子將它抓在了手裏。

細看它完全不能用來做口袋，它太薄了，幾近透明。它不是裁剪哪件衣服時剩下的碎布條，而是一個圓筒狀的東西。它的一端竟然是一隻腳的形狀。那它該跟腳有些關係。不過它也決不應該是襪子，以我十二歲的生活經驗而言，所有襪子都是到腳踝爲止的。這是什麼東西？

答案在母親那裏。爲了證明那確實是穿在腳上的襪子，母親拿出了她少女時代的照片。照片上的母親長髮垂肩，穿老式旗袍、帶跟皮鞋。母親說穿旗袍就要穿這種長筒絲襪。

我把自己同照片上的母親作了一番比較：母親披肩長髮，我紮着兩條辮子；母親穿旗袍、絲襪、皮鞋；我灰衣、藍褲、只穿鞋不穿襪；母親端莊、文秀；我不知自己是男是女，像一匹在泥土中打滾的馬。

母親跟我同齡的時候，穿着和我不同的衣服，讀着和我不同的書，說着和我完全不同的話。

最終，我的布口袋沒能擺脫像一隻灰禿禿的麻雀的命運，它陪我度過那些課餘的時光，度過那個沒有絲襪和裙子的少女時代。

## 格外

格致

jilinzhaoyanping@163.com

逢周日見報



記憶是很奇怪的現象。人有腦細胞，有些人和事被存放在部分腦細胞中，需要的時候，人可以從相關的細胞中把記憶找出來。

一個人經受過的聲音、顏色、氣味、觸覺，甚至當時的感覺和心情，都能被記錄下來，它們是如何被記錄在細胞裏的？在需要提取的時候，又是如何被提取出來？有的記憶強烈，有的淡薄，細胞又如何去處理？時間長了，有些記憶模糊，有些卻永遠強烈，它們又是如何被加工的？

人不能想像自己沒有記憶，沒有記憶的人就沒有經驗可言，沒有經驗，人幾乎是不能存活的，而且，沒有記憶的人生，又該是多麼無趣！

有時你閒着，但突然有一種記憶浮上心頭，完全沒有原因，也沒有預兆，就是有一件事、一個人，突然從腦海深處冒出來，平白無故地，在你心湖裏投一塊石子，讓那裏起漣漪。

年輕的時候，人對自己的記憶沒太大感覺，因爲生命正當活躍，顧着前面，無視後面。等到年紀大了，前面日子不多，生活歸於平淡，而後面積壓的生命歷程又太厚重，那時記憶就成爲生活的重心。大半輩子的人與事，都在記憶裏翻騰，人就幾乎活在自己的記憶裏。

可惜的是，記憶

是沒有選擇性的，好

事壞事都揮之不去，

酸甜苦辣一律平等，

說到底，人就是自己

記憶的奴隸。

## 飲茶集

斯人